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西安市技工学校

## 2024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

### 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技工学校

乙 方：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2）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2024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
2. 工程地点：项目所在地，即西安市技工学校校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2024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2024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西安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西安市技工学校校内关于施工现场管理、安全防护、人员进出的专项管理规定。

7. 标准和规范：本工程施工、验收均严格遵循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存在最新修订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
-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9)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19;
- (1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 (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14) 省级、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及通知；

(15) 西安市技工学校校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校园施工安全防护、施工人员进出登记、施工噪音控制、施工垃圾处置等额外措施。

#### 8.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制定合理的现场出入管理制度，发包人及校内相关人员需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检查、监督工作提供便利，不得无故阻挠。

(2)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按场地现状向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承担现状以外的道路修建、维护费用；承包人应合理使用场内现有道路，不得擅自损坏，若因施工需要临时改造，需提前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改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结束后负责恢复原状。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拓宽、加固、护送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对运输路线进行勘察，确保运输安全，避免对校园

设施、道路造成损坏，若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 9. 知识产权:

(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平面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文件，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施工，复制、使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做好记录，接受控文件管理，不得外传、外借、泄露，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原件及复印件返还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留存的除外)。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竣工资料等文件，除署名权外，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复制、使用上述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传、外借。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使用上述专利、技术等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10. 本工程除发包人书面明确指定的分包内容外，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若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本工程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发包人前，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及已完成工程的照管、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照管、保护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影响工期。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曹培贤，注册证书编号： 陕261161812918，身份证号： 612724198303020713。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因特殊情况（如生病、离职等）确需更换，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更换原因及新任项目经理的资质证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任项目经理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标准，更换过程中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

3.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进场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拆除已施工部分，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若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4. 竣工资料：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含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若逾期未提交，双方优先友好协商确定整改期限，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补齐。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捌佰零壹元壹角壹分  
(¥ 459801.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调试费用、检测费用、验收费用、税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临时设施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现场清理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包括市场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调整、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小型障碍处理等），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的“六包”原则。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若存在未单独列明的子项目、零星工序或辅助工作，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费用。

承包人最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不得少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若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清单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按清单工程量核算，扣除对应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已针对本采购包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施工图纸及现场勘查情况，科学测算出了项目工程量；供应商应在报价前充分勘查现场、研读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对项目所有相关风险进

行评估，合同价格（最终报价）即视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要求，直至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并自愿承担所有相关不利风险。

##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承担相应责任，弥补对方损失。

##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成交（中标）后，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可调整情形：因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范围调整（超出原工程量清单范围），导致工程费用发生较大变化的，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款调整金额；调整方式参照国家相关计价规范，结合市场合理价格，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价款调整程序：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后 14 日内，提出价款调整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金额；承包人逾期未提出调整方案的，视为该变更不涉及价款调整。

## 八、工程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扣除暂列金额后合同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完成50%并经采购人现场核验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后合同价款的80%(含前期已支付预付款);

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毕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后合同价款的100%。本项目暂列金额由采购人统筹管控,仅依据采购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变更、签证及零星新增内容据实核算计入结算,未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全额不予支付,权属归采购人所有。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应履约凭证;采购人有权对付款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则暂缓支付。所有付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指定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擅自克扣。

2. 校园施工特殊要求：因本工程位于校园内，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西安市技工学校校内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划分安全施工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施工人员进出校园需登记备案，佩戴工作牌，穿着统一工装，遵守校园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办公秩序；施工噪音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避免在学生上课、休息时间进行高噪音施工，确需施工的，需提前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采取降噪措施。

### 3. 治安保卫：

(1) 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防止盗窃、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校园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不良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2) 治安管理计划：承包人应在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明确治安保卫措施、人员配置、值班制度等，报发包人备案后严格执行；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4.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分类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施工过程中避免对校园绿化、设施造成损坏，若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5.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水排放，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扬尘控制设施，生活、施工垃圾按规定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 十、工程验收

1. 验收依据：本工程竣工验收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图纸、施工技术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文件为依据。

2. 材料验收：施工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方可用于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退换，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影响工期。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承包人完成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后，应自行验收合格，再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4. 竣工总体验收：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承包人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进行竣工总体验收；验收合格的，三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整

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整改期限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5. 验收特殊约定：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擅自使用；若发包人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十一、保修

1. 保修范围：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等，具体保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 保修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承担免费维修责任（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3. 保修响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应按以下时限响应：正常工作日 2 小时内答复，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 6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处理。

4. 维修要求：承包人到达现场后，应及时排查故障、进行维修，确保维修质量，维修期限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未按时完成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维修质量不合格导致损失扩大，承包人应承担扩大的损失。

## 十二、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令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违约金,若因此给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赔偿金额。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若影响工期,工期予以顺延,若给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赔偿金额。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若影响工期,工期予以顺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承包人的窝工损失。

(4) 其他发包人违约情形,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承担责任的方式及赔偿金额。

###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拒绝换回,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的,应提前 1 天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连续 3 天;若项目经理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人的违约

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0.5%；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调整离场天数及违约金标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出新任项目经理资质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后 7 日内更换完毕；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胜任，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擅自调走已进场机械设备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天·台（套）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0.5%；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调配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直接单方采购。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先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通报两次及以上；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单位提出，限期内未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安全问题通报两次及以上；e. 发生其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损失金额，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造价万分之壹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逾期超过 30 天的，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整改措施及完工期限，承包人应加快施工进度，尽量减少损失。

(7) 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承担责任的方式及赔偿金额。

###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界定：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破坏性地震；战争、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

2.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预见的自然气候、环境变化的影响；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施工困难、延误等。

3. 不可抗力的处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可抗力对工程工期、费用的影响，合理顺延工期，分担相关损失（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

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双方应每隔 7 天沟通一次，协商处理后续事宜，确保工程尽快恢复施工。

#### 十四、保险

1.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工程、施工人员、施工设备等购买足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设备财产险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按约定购买保险的，若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若因保险不足导致损失无法足额赔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延续相关保险。

#### 十五、其他

1. 施工干扰：在合同许可范围内，承包人的施工操作不得对公众便利、公用道路及发包人、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占有产生不必要、不适当的干扰；若因施工造成干扰，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现场环保：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按规定分类处置，做到无害化、规范化，符合环保及校园管理要求；若因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校园设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3. 现场清理与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校园公共设施，使施工现场保持清洁，达到发包人要求；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需保留的维修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应放置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妥善保管，不得影响校园正常秩序。

4. 人员管理：承包人全权负责其劳务人员、管理人员的雇佣、工资支付、食宿安排、运输等事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员的管理，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职员发生违法、妨碍治安的行为，维护施工现场及校园的治安秩序，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财产安全；若因承包人职员行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规定，配备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安全培训及事故预防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机械伤害、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

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及时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6. 材料检测：承包人应及时将采购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按工程规范要求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承包人未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指定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7. 分包协调：若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负责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工序、场地占用、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事宜，承担全部协调费用，确保分包工程与本工程同步推进，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现场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总平面、临时设施搭建的管理要求，现场设施搭建需提交方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扩大搭建面积；若违反约定，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9. 协调义务：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当地群众（非发包人原因）的协调事宜，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纠纷，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确保工程正常施工；若因协调不力导致工期延误、损失发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 临时用房：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临时用房的搭建、使用、拆除应符合校园管理及安全、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结束后负责拆除并恢复原状。

11. 水电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按现场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扣除，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核对水电费用量，及时结清相关费用。

12. 沟通协调：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沟通会议，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工程变更、工期调整、费用调整等重大事项，双方应及时沟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按优先解释顺序排列）：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
- （2）本施工合同；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
- （4）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工程量清单、图纸；
- （6）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7）双方确认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书面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符合约定；

2.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若确需分包，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对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3. 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

4.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5.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责任和义务，秉持友好协作原则，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验收、结算等相关工作。

##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14 号西安技工学校。

##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鉴证方执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目录，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发包人书面确

认的品牌目录，不得作为采购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已确认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附件 4：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甲方（公章）：  
西安市技工学校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3249316

开户行：招行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

129904476510820

税号：

1261010043720280

1D

乙方（公章）：

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64 号双威迎宾广场 5 幢 22704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99162452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

6105019302000000

1218

税号：

91610132MAB0R5YR

51

鉴证方（公章）：

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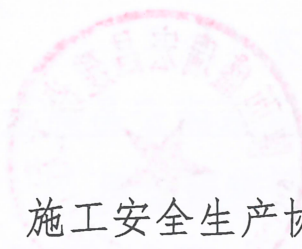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B 座 24 层 2403 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电话：

附件 1: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将西安市技工学校 2024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 委托承包人施工,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

2. 工程地址: 西安市技工学校

3. 承包范围: 2024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40 天 (开工日期: 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日为准, 竣工日期: 在建设期内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合格) 之日)

### 三、协议内容:

1. 发承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任何事故、损失、罚款等，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3. 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报备发包人；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进行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并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进场前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项目主要人员的任职任命、资质条件、安全质量管理小组成立文件报发包人审批备案，正式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任增朝同志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工作；发包人指派苏正慧同志负责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发承包双方应本着项目的最终安全、质量、进度共同目标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措施的实施，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

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承包人对所辖施工范围安全工作负总责，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承包双方都有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的权利与义务。

9.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否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紧急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进场施工前应自觉地向归属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流动人口登记备案手续，并向辖区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

手续。

1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协助范围仅限于配合承包人及时通知急救部门及提供必要协助，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责任。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15. 其他：

(1) 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足量合格的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

(2) 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购买相应的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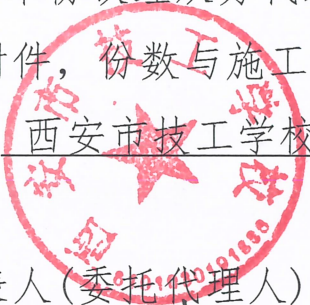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份数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份数一致。

发包人：西安市技工学校 承包人：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明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图纸(无)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无。

###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西安市技工学校

承 包 人：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6 日

附件 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名称	备注
1	与项目投标文件一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承包人须选择上表所列品牌或其它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品牌。

附件 4: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西安市技工学校：

我公司再次申明，我公司承诺在 2024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2） 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印象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贵校的处罚。我公司承诺，贵校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施工合同款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6 月 16 日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ncluding a date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Faint handwritten text located below the circular stamp,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dditional notes.